（上接B043版）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9、本员工持股计划分阶段设定了归属考核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根据归属考核期内的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权益归属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归属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归属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

10、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理事项；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以及所收回份额的授予、分配及相关价格的确定；

（8）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现金资产做出投资决策；

（9）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0）代表全体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1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参与持有人会议，代表已办理取消收回手续、且暂无受让人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主任。此后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收到书面通知后，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及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申请、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4、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提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 第八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2、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分配至售出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4、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名下的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不得代他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2、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3、按相应分配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如下：

1、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和处置”之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如下：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和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公司股票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三）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六）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七）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依法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

（一）持有人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如持有人对公司发生贪污、受贿、侵害公司利益等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发生年度以及发生当年以后各年度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无偿收回，所收回份额对应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无论持有人因何种原因不在公司任职，持有人的参与资格都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分配份额无偿收回，所收回份额对应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持有人辞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4、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5、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6、因考核不合格或公司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

7、持有人死亡的；

8、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五）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2、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并在公司继续任职的；

3、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且公司未要求与其签订返聘协议的；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1、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不做另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八）存续期内，发生员工持股计划未明确约定的其它特殊情形，若有明文或监管规定的，应遵照执行；否则，由管理委员会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明确。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的清算与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三）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税收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因终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已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济川药业”）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5 号），济川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431,600张，票面金额：100元/张，发行总额：84,316万元，发行费用1,52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794.23万元，资金于2017年11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7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11月，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中的32,114.23万元对济川有限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100%的股份。公司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中的50,680.00万元对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东科制药100%的股份。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7,962.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772,031.38元。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10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51,772,031.38元对济川有限进行增资，165,000,000.00元对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医学”）增资，67,000,000.00元对东科制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100%的股份。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募集资金净额 |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 减：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 减：本年度投入使用金额 | 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 期末余额（注） |
|---|---|---|---|---|---|---|
|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82,794.23 | 3,864.44 | 82,529.96 | 793.51 | 3,335.20 | 0.00 |
|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38,377.20 | 12,499.33 | 34,539.35 | 19,538.13 | 21,187.00 | 75,612.05 |

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储蓄余额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余额，期末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实际投入、结转和利息收入计算的余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进一步修订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济川有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东科制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9月，本公司与江苏泰兴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济川有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济川医学、江苏泰兴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东科制药、江苏泰兴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签署《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医学、东科制药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专户，注销其在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济川医学、东科制药在江苏泰兴农商银行专户内的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的工商银行泰兴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8月，公司会同工商银行泰兴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济川医学、东科制药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类别 | 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开户单位 | 备注 |
|---|---|---|---|---|---|---|---|
| 民生银行泰兴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606307075 | 2017年11月27日 | 829,341,698.11 | - | 本公司 | 注1 |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1115926029300312184 | 2017年12月5日 | 35,010,000.00 | - | 济川有限 | 注3 |
| | | | 2017年12月6日 | 100,000,000.00 | | | |
| | | | 2017年12月12日 | 186,132,343.39 | | | |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 1115926014400008120 | | | - | 济川有限 | 注2 |
| 民生银行泰兴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606668871 | 2017年12月4日 | 415,000,000.00 | - | 东科制药 | 注4 |
| | | | 2017年12月12日 | 91,800,000.00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139.94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794.23万元。账户节余利息30,899.81元已转入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立的济川有限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已经销户。

注2：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注3：济川有限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及利息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该账户已经销户。

注4：陕西东科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及利息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该账户已经销户。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类别 | 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开户单位 | 备注 |
|---|---|---|---|---|---|---|---|
| 江苏泰兴农商银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321025001101000002176656 | 2020年9月30日 | 1,385,639,983.68 | - | 本公司 | 注1 |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1115926029300428638 | 2020年10月12日 | 1,151,772,031.38 | 65,360,411.54 | 济川有限 | |
| 江苏泰兴农商银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321025001101000002177662 | 2020年10月12日 | 165,000,000.00 | - | 济川医学 | 注3 |
| 江苏泰兴农商银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321025001101000002177682 | 2020年10月12日 | 67,000,000.00 | - | 东科制药 | 注3 |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 1115926014400008120 | | | - | 济川有限 | 注2 |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1115926029300520636 | | | 28,830,850.38 | 东科制药 | |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1115926029300519670 | | | 12,344,463.54 | 济川医学 | |
| 合 计 | | | | | 106,535,725.46 | | |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186.80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77.20万元；本公司在江苏泰兴农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2年8月已注销，截至注销日该账户包含由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减免的发行费用合计41.51万元。项目节余及利息已经转入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115926029300428638）。

注2：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注3：2022年8月公司注销济川医学、东科制药在江苏泰兴农商银行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将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的工商银行泰兴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115926029300519670、11159260293005206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人民币793.5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此次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272.0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序号 |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 主要用途 | 是否能独立核算 |
|---|---|---|---|
| 项目一 | 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 主要用于葡地蓝消炎口服液和健胃消食口服液的生产，高架仓库主要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 | 否 |
| 项目二 |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 主要用于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生产，危化品库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 | 否 |
| 项目三 |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处理中药材、生产颗粒剂、片剂、胶囊剂、橡胶膏剂、软膏剂、贴膏剂、散剂 | 否 |
| 项目四 |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 主要用于生产亚甲蓝、盐酸利多卡因、利多卡因和丙胺卡因等原料药 | 否 |

（1）项目一中的3号液体楼新建项目用于葡地蓝消炎口服液和健胃消食口服液的生产，高架库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均不能够独立核算。

（2）项目二中的口服液塑瓶车间主要用于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生产，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危化品库主要用于危化品的存放，因此均不能够独立核算。

（3）项目三中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选址在杨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用于处理中药材，生产颗粒剂、片剂、胶囊剂、橡胶膏剂、软膏剂、贴膏剂、散剂。杨凌医药生产基地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4）项目四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主要用于生产亚甲蓝、盐酸利多卡因、利多卡因和丙胺卡因等原料药，本项目为原料药项目，其产品为半成品，主要为自用。达产后形成原料药产能约100吨，为公司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料药供应，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综上，以上四个项目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或为东科制药，均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对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且以上募投项目均为部分生产过程，并未形成完整的生产线。因此，无法进行独立核算。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人民币40,725.1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的募投项目。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21,18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序号 |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 主要用途 | 是否能独立核算 |
|---|---|---|---|
| 项目一 | 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 主要用于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的生产 | 否 |
| 项目二 |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 主要用于中药提取及其相应的存储仓库 | 否 |
| 项目三 |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 主要用于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的生产 | 否 |
| 项目四 | 产品研发项目 | 主要用于购买研发设备、购买中药生产技术以及后续研发、仿制药研发和一致性评价等 | 否 |
| 项目五 |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主要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的整体升级改造 | 否 |
| 项目六 | 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 | 主要用于布瓦西坦、罗沙司他、马来酸二甲茚定等原料药的生产 | 否 |

（1）项目一中的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用于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的生产，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2）项目二中的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主要用于中药提取及其相应的存储仓库，为公司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料药供应，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3）项目三中的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的生产，为公司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料药供应，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4）项目四中的产品研发项目主要用于购买研发设备、购买中药生产技术以及后续研发、仿制药研发和一致性评价等，项目实施的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和东科制药。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5）项目五中的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的整体升级改造，打造“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主要的建设内容：在原有信息系统应用的基础上，升级改造形成新一代ERP系统，深化协同办公、移动应用的应用广度与深度；新建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新建研发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平台，实现对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和生产全过程的数字化管理；改造原有数字中心、新建异地容灾中心。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6）项目六中的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主要用于布瓦西坦、罗沙司他、马来酸二甲茚定等原料药的生产，为公司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料药供应，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5月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济川有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以及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东科制药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1.0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4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济川有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以及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

本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济川有限尚有62,000.00万元闲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济川医学尚有3,000.00万元闲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

本年度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认购期限 | 本年度理财收益（万元） |
|---|---|---|---|---|---|---|---|---|
| 1 | 济川医学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5期J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3,100.00 | 1.20%-3.64% | 2022.12.15-2023.4.12 | 36.48 |
| 2 | 济川有限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5期J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95,000.00 | 1.20%-3.64% | 2022.12.15-2023.4.12 | 1,117.93 |
| 3 | 济川有限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36期X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89,000.00 | 1.20%-3.04% | 2023.4.17-2023.8.14 | 813.07 |
| 4 | 济川医学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36期X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0 | 1.20%-3.04% | 2023.4.17-2023.8.14 | 27.41 |
| 5 | 济川有限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03期K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66,000.00 | 1.20%-3.04% | 2023.8.16-2023.12.11 | 643.15 |
| 6 | 济川医学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03期K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0 | 1.20%-3.04% | 2023.8.16-2023.12.11 | 24.36 |
| 7 | 济川有限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62,000.00 | 1.70% | 2023.12.11-2024.6.11 | |
| 8 | 济川医学 |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3,000.00 | 1.70% | 2023.12.11-2024.6.11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72.0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因外部环境变化，项目现场施工、物料供应以及建设物资运输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滞后，项目投资进度放缓，经评估预计需要延期才能完成建设。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将“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及“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的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的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9月，“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延期至2025年9月。具体参见公司分别于其在公司公告网站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